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下合称“《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夫特”、“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26 号）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35 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其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及问题 18 的回复，公司拥有 16 项核心技术，其中 8 项为自主研发，7 项为并购境外企业后吸收再创新，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后，吸收该海外技术后研发。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中有 4 项技术目前处于在研状态，2 项预计于 2020 年达到量产。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技术开发费金额分别为 22.20 万元、782.76 万元、1806.26 万元及 1300.73 万元，其中支付给埃夫特欧洲研发中心自主开发的费用分别为 0 元、0 元、1000.98 万元及 714.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具体过程，包括购买时间、出售方、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属于排他性购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具体过程，包括购买时间、出售方、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属于排他性购买

1、引进海外技术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该技术的协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引进海外技术为发行人购买的 PCT 专利“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以下简称“该专利”，该专利主要用于三维激光切割）。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专利状态说明》（以下称“《专利状态说明》”），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变更日期	专利权有效性	最新一期年费是否缴纳
1	意大利	Head for Continuous Precision Machining of Three-dimensional Bodies	1393091	发明	2009.02.18	2012.04.11	2017.11.10	有效	已交
2	美国		8,716,621	发明	2010.02.16	2014.05.06	2017.09.12	有效	已交

序号	注册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变更日期	专利权有效性	最新一期年费是否缴纳
3	德国	and Processing Machine Which Includes Said Head	11 2010 000 685.7	发明	2010.02.16	2016.08.18	2017.10.09	有效	已交
4	日本		5627608	发明	2010.02.16	2014.10.10	2017.10.27	有效	已交
5	中国	用于三维体上的连续精密机加工的头以及包括所述头的机加工设备	201080008 2783	发明	2010.02.16	2015.10.07	2017.12.01	有效	已交

2、购买时间、出售方、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框架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技术购买情况如下：

（1）购买时间和出售方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 Fabrizio Grassi、Graziano Rolando 和 Progetti di machine e automatismi di Gilli Luigi & c. s.a.s.（以下简称“Gilli SAS”，为一家意大利合伙企业）签署《框架协议》，该技术所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日期详见上表。

该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出售方共三名，分别为该发明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 Fabrizio Grassi 和 Graziano Rolando，以及为该专利的应用提供激光头精密结构设计技术支持的 Gilli SAS。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框架协议》，发行人购买该专利完整的所有权及相关技术诀窍（即 know-how，下同），价格包括两个部分：固定费用及特许权费。

A、固定费用

《框架协议》约定，购买价格为 35.7082 万欧元，其中 25.2082 万欧元应当在交割日至少 5 天前支付，剩余 10.5 万欧元应当在工程样机完成后立即支付。

B、特许权费

在该专利权到期前（根据该专利权优先权日计算，为 2029 年 2 月 18 日），Fabrizio Grassi、Graziano Rolando 和 Gilli SAS 有权就全球范围内销售利用该专利技术开发的激光切割机器的年度营业额（turnover）按照每年共计 3%（出售方每方各 1%）收取特许权费。

经核查，该购买价格的固定费用系以该专利的开发及申请、维护成本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特许权费系参考市场惯例后各方协商结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上述三名发明人共计支付 25.2082 万欧元；因工程样机尚未完成，剩余 10.5 万欧元尚未支付，亦无需支付特许权费。

3、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除上述购买价格及特许权费安排外，《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上表中的专利权及技术诀窍，技术诀窍包括关于该专利保护下的激光切割头及搭载激光切割头的机器（以下称“该机器”）的特有技术特征的相关技术。

（2）工程样机开发

A、在专利和技术诀窍转让后，发行人应当在意大利都灵设立技术实验室并设计、开发工程样机并根据相应研发项目约定进行相关测试。发行人应当与出售方签署《咨询协议》并约定相应研发项目中每一名发明人的角色，如果发行人决定不与出售方签署《咨询协议》、终止《咨询协议》¹和/或在工程样机开发完成前放弃实施项目，则应当提前支付尾款。

B、任何涉及工程样机、研发项目以及相关活动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经济开发权利（economic exploitation rights）——包括可能在相应研发项目中被创造或被开发出的全部关于该专利的改进以及技术诀窍，均应当由发行人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全部及独家享有。

C、发行人有权在任何国家注册该专利。

¹ 《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三名出售方分别签署了《咨询协议》。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咨询协议》在全部重大方面均有效且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机器的制造和销售

A、工程样机完成日以后，发行人及共同投资人（如有）将通过一个新成立的公司（以下称“销售公司”）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和销售该机器。

B、发行人有权将该专利、技术诀窍以及全部与该机器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转让给销售公司/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

《框架协议》还对双方陈述和保证事项及违反时的救济义务、交易先决条件、交割安排等通常商业性条款事项进行了约定。

4、是否属于排他性购买

《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适用意大利法管辖。意大利律师认为，根据该协议：

（1）发行人为且将为，开发及生产激光切割机器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并享有与之相关的经济开发权利，但出售方就相关知识产权在专利权因届满而失效前享有约定的特许权费；

（2）发行人有权在任何国家注册该专利；且

（3）发行人有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许可等）该专利及技术诀窍。

基于上述及《框架协议》性质，并假定（1）协议各方均有权签署该协议，（2）转让已经完成，且（3）未发生协议约定的违反重大义务的情形，意大利律师认为，购买该专利及技术诀窍是排他性购买（exclusive purchase），发行人拥有该专利及技术诀窍的完整及独占所有权，《框架协议》及相关《咨询协议》有效且在重大方面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所认为，根据《专利状态说明》及意大利律师的意见，该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购买该专利及技术诀窍属于排他性购买。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公司收购 EVOLUT 股权购买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根据 BDO Italia S.p.A.出具的《EVOLUT 集团估值报告》,以收益法估值为最终估值结论,EVOLUT 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16.40 万欧元。经过双方协商综合考虑 EVOLUT 最近一年处于亏损状态等原因,EVOLUT 估值确定为 550 万欧元。具体而言,发行人收购 EVOLUT 方式为,以 192.50 万欧元,收购创始股东 35.00%的股权;以 650.00 万欧元,向 EVOLUT 增资。上述受让老股及增资或得新股后,发行人以 842.50 万欧元对价,合计持有 EVOLUT 的 70.208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 EVOLUT 于 201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埃华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 EVOLUT 出资 30%,发行人出资 70%,作为承接 EVOLUT 技术平台,开展在中国的业务。除上述收购及共同设立子公司外,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出售知识产权,交易金额为 800 万欧元,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共分 10 期付款。此外,EVOLUT 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584 万欧元,其中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093 万元,评估值为 4954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递延所得税导致,未发现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评估增减值情况。意大利当地机构 System Counselling S.r.l.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 EVOLUT 的知识产权价值出具评估意见,认为采取 EV/EBITDA 方法进行估值,在 2017-2018 财年,EVOLUT 的知识产权价值约为 871.0611 万欧元。

请发行人说明:(3)在公司获得 EVOLUT 多数股权,并设立芜湖埃华路作为承接技术平台的情况下,仍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原因,若不购买知识产权能否顺利获得 EVOLUT 相关知识产权;(4)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支付情况、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技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收购及购买知识产权洽谈过程、定价依据、商业实质等对收购股权及购买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一揽子协议明确发表意见;(2)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司获得 EVOLUT 多数股权，并设立芜湖埃华路作为承接技术平台的情况下，仍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原因，若不购买知识产权能否顺利获得 EVOLUT 相关知识产权

1、在公司获得 EVOLUT 多数股权，并设立芜湖埃华路作为承接技术平台的情况下，仍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原因

发行人并购 Evolut 后，已取得其控股权，芜湖埃华路可以通过购买 Evolut 无形资产或获得 Evolut 授权的方式使用 Evolut 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采取购买无形资产，由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的方式购买知识产权，而非采取 Evolut 授权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主要系因应对技术跨境转移的潜在风险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1）减少技术消化吸收过程中经营风险，加快技术消化吸收

发行人收购 CMA、WFC 时，CMA、WFC 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采用由 CMA、WFC 授权境内主体使用无形资产方式，存在充裕的时间。但发行人并购 Evolut 后，Evolut 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出现偿债能力风险，Evolut 债权人可能主张债权或提起保全等措施。因此若采用授权使用方式，可能存在由于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采用购买无形资产方式，以确保尽快消化吸收 Evolut 核心技术。同时，购买知识产权，可以提升 Evolut 财务状况，减少其财务风险。

（2）规避技术跨境转让风险

发行人收购 Evolut 以后，Evolut 经营状况发生了一定变化，且对华技术出口及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越来越成为国际贸易中的敏感议题。若不就受让的知识产权支付对价，可能存在税收上因涉嫌转移定价而被调查的监管风险和政治与外贸风险。

出于预防技术跨境转移的政治与外贸风险的考虑，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并聘请 Evolut 所在地机构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无形资产估值。

2、若不购买知识产权能否顺利获得 EVOLUT 相关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 Evolut 后，已可通过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及行使股

东权利对 Evolut 实现控制，可以决定 Evolut 知识产权的利用事项，并可以根据发行人的意愿以集团内部授权的方式将 Evolut 的技术引进至中国并许可中国相关主体使用，但不利于应对上文中提及的风险。

（二）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支付情况、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技术

1、芜湖埃华路购买知识产权的过程

（1）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就购买 Evolut 的知识产权事项形成初步方案，就初步方案征询了 Evolut 管理层意见，经讨论确定了可执行的方案并报 Evolut 董事会决议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A、芜湖埃华路通过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方式，消化、吸收其核心技术；

B、将 2009-2015 年实施的部分项目工艺图纸、程序代码，共分为三部分，分次进行交易，分别定价 350 万欧元、300 万欧元、150 万欧元，共计 800 万欧元。

（2）方案确定后，芜湖埃华路及 Evolut 按照执行方案移交相关图纸、软件代码等知识产权文件，并派遣技术人员赴芜湖埃华路现场指导生产和研发工作，以实现技术诀窍转移。

（3）2017 年起，芜湖埃华路开始向 Evolut 支付就该知识产权境内实施产生的成本费用，2017 年 6 月支付 28.585 万欧元，2018 年 3 月支付 17.27 万欧元。

（4）2018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签署了《知识产权购买协议》，最终确定知识产权的定价为 800 万欧元，芜湖埃华路已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 150 万欧元，于 2019 年 9 月支付 50 万欧元。

（5）System Consulting S.r.l.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估值报告，用于复核该无形资产价值。

（6）2018 年 12 月 29 日，该合同取得芜湖市商务局核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编号：340200-40338）。

2、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知识产权的约定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不可撤销地出售和转让约定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及可使芜湖埃华路使用上述被转让的知识产权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被出售的知识产权归芜湖埃华路独有。对于 Evolut 新开发的知识产权，芜湖埃华路享有购买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知识产权包括三个附件 1A、1B、1C：

1A：Evolut 在 2009-2015 年实施的部分与数控加工、铸造、精密装配场景相关项目及 2016 年新增实施项目的机械、电气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共计 280 个），定价为 350 万欧元；

1B：Evolut 在 2009-2015 年实施的部分与表面处理（打磨、抛光）、机器视觉相关项目及 2017 年新增实施项目的机械、电气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共计 220 个），定价为 300 万欧元；

1C：Evolut 在 2009-2015 年实施的剩余的其他复杂场景相关项目及 2018 年新增实施项目的机械、电气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共计 139 个），定价为 150 万欧元。

（2）交付时间安排及各阶段交付物的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交付附件 1A，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交付附件 1B，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交付附件 1C。附件 1A 对应知识产权定价 350 万欧元，附件 1B 对应知识产权定价 300 万欧元，附件 1C 对应知识产权定价 150 万欧元。

（3）标的价款

交易金额总计 800 万欧元，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共分 10 期付款。

（4）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该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若发生不可抗力持续超过连续的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该协议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终止该协议。

（5）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并向对方赔偿其

因该等违约而承担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该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

3、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芜湖埃华路已向 Evolut 支付了 245.855 万欧元。

4、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及使用技术

（1）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Evolut 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主要为以下方面：

A、技术诀窍传授、转化过程中的人工成本，包括 Evolut 人员到芜湖埃华路指导中国技术人员研发、生产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差旅补助等成本费用。

B、知识产权梳理、系统化的成本，Evolut 技术人员所掌握的技术诀窍较为分散且未形成系统化的书面文件，为固定、梳理 Evolut 人员的技术诀窍、验证上述技术诀窍以及制作技术诀窍知识库所产生的成本。

C、补充 Evolut 的流动资金并补足其认缴但未实缴的芜湖埃华路注册资本金。

因此，上述资金均应用于 Evolut，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

（2）使用技术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涉及到的使用技术，包括 Evolut 在用于金属加工领域包括数控加工、表面处理（打磨、抛光）、铸造、精密装配等场景的机器人系统解决方案、机器视觉系统领域的成套解决方案所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及上述技术对应的所有典型客户项目案例，包括相关的机械图纸、电气图纸、软件源代码等。

（三）结合收购及购买知识产权洽谈过程、定价依据、商业实质等对收购股权及购买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一揽子协议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并购 Evolut 及与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资产，属于独立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收购 Evolut 方案，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不存在分批收购或一揽子收购问题

2016 年 1 月 8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公司收购意大利 EVOLUT 公司并发起设立 EVOLUT 中国机器人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6]7 号），批准发行人收购 Evolut 公司 70.2%股权的方案，包括收购方式、整体估值及定价方式、收购安排等。根据芜湖市国资委批准的方案，该收购系整体收购 Evolut 股权，不包括收购《知识产权购买协议》中知识产权的安排，不存在一揽子收购行为。

根据芜湖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EVOLUT 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埃夫特公司以现金收购 Evolut 原股东部份股权，并以现金对 Evolut 进行增资，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实现对 Evolut 关键技术的引进，收购完成后，埃夫特公司取得 Evolut 70.2%股权。该收购方案系收购整体方案，净资产包括 Evolut 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分步收购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芜湖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芜湖国资委批准的收购方案，不存在“一揽子”、分步收购方案。

2、发行人收购 Evolut，以及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收购资产，系独立决策、独立交易

（1）经芜湖国资委审批，2016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 Evolut，取得控制权，根据收购协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芜湖埃华路，开始经营；2016 年 9 月芜湖埃华路设立广东埃华路。芜湖埃华路自 2016 年 6 月起即开始作为承接 Evolut 技术的平台。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考虑技术消化吸收潜在风险，开始与 Evolut 沟通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收购知识产权事项，并达成初步协议。2017 年、2018 年分批支付购买款项，直至 2018 年 11 月，才最终确定并签署《知识产权购买协议》。

芜湖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3）就该知识产权收购事项，芜湖埃华路直接向 Evolut 付款，相关资金未流向 Evolut 原股东。

因此，根据决策及交易过程的情况，发行人并购 Evolut，与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属于独立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协议。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发行人表示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对其进行战略调整，发行人免去原股东 Franco Codini 总经理职务，但仍作为董事，调整了财务负责人，委任了新的法定审计师。根据收购条款，由于 EVOLUT 财务指标未满足后续付款条件，发行人尚未支付后续款项（占之前股权转让款的 30%）。2019 年为保持 Franco Codini 等核心人员的稳定，加强对少数股东的责任约束和激励，发行人将购买 Franco Codini 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28.875 万欧元，以股权质押形式，借款给 Franco Codini，Franco Codini 将持有 EVOLUT 全部 14.90% 股权质押给 Efort Europe。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EVOLUT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人员；（2）结合 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背景，公司表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的缘由，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的沟通是否顺畅，报告期 EVOLUT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发行人对 EVOLUT 技术的吸收是否符合预期、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3）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EVOLUT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Evolut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	法定审计师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2 月	改选董事会，共三名董事，分别为游玮（董事长）、许礼进、Franco Codini；其中，游玮、许礼进由发行人委任，Franco Codini 为 Evolut 原股东委任。	由三名审计师组成，分别为 Carlo Consonn 、 Vincenzo Capaccio、Stefania Braga；其中，Carlo Consonn、Vincenzo Capaccio 由发行人委任（新任），Stefania Braga 由 Evolut 原股东委任（留任）。	1、Franco Codini 留任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2、Maurizio Boschioli 留任财务总监。

时间	董事会	法定审计师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	--	发行人更换了先前委任的两名法定审计师，新任命 Marco Bonomini、Agata Interdonato 担任法定审计师)； Stefania Braga 留任。	--
2018年6月	--	发行人更换了先前委任的两名法定审计师，新任命 Adino Cisilino、Emanuele Cruder 担任法定审计师)； Stefania Braga 留任。	--
2018年11月	--	--	1、发行人免去 Maurizio Boschioli 财务总监职务，委任 Franco Maggio (系从外部招聘而来) 担任财务总监； 2、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8年12月	发行人新委派 Antonio Strafallaci (原为 OLCI India 的 CEO)、Gianpaolo Santin (原为 Evolut 销售总监) 担任董事，Franco Codini 留任，并担任董事长；游玮留任，不再担任董事长。 许礼进不再担任董事。	--	1、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职务，委任 Antonio Strafallaci 及 Gianpaolo Santin 共同担任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2、财务总监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9年10月	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董事职务，Antonio Strafallaci 因调任 OLCI 不再担任 Evolut 董事。 目前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游玮、Gianpaolo Santin (留任)、Massimiliano Conforti (新增，原 Evolut 首席运营官)。	--	1、Antonio Strafallaci 因调任 OLCI 不再担任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发行人委任 Massimiliano Conforti (新增) 与 Gianpaolo Santin (留任) 共同担任 Managing Director (总经理)； 2、财务总监人员未发生变化。

自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控制 Evolut 董事会多数席位，对 Evolut 实施有效控制。

（二）结合 EVOLUT 与芜湖埃华路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背景，公司表示加强对 EVOLUT 的控制的缘由，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的沟通是否顺畅，报告期 EVOLUT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发行人对 EVOLUT 技术的吸收是否符合预期、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收购 Evolut 时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Evolut 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 Evolut 的相关控制及沟通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收购 Evolut 起即可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支付收购款、增资款合计 784.75 万欧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发行人自收购 Evolut 交割后即控制 Evolut 董事会多数席位，并重新任命了法定审计师、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自收购完成起，发行人即能有效控制 Evolut。

2、2016 年收购以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中与 Evolut 均能够有效沟通，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根据 Evolut 经营状况，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调整经营方针，改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具体如下：

（1）收购之初，为维持 Evolut 生产经营稳定性，发行人任命原股东 Franco Codini 为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按照 Evolut 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 Evolut 经营管理活动；

（2）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和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发行人通过委派的董事游玮、许礼进或委派的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或者电话会议的形式参与 Evolut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会议事项并表决，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可以进行有效的沟通；

（3）收购以来，Evolut 及其子公司 Webb 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事项没有详细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策分红事项。

为加强对未来分红的条款约束，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 Evolut 股东会，决议修改 Evolut 章程关于分红的条款：A、公司在该财政年度实现盈利（net income）；B、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税并提取公积金；C、公司已弥补以前年度的全部亏损；及 D、留存公司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后，剩余盈利的 50%以上应当用于分红；Webb 参照上述规定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修改后，具有更明确的操作性。

因收购以来 Evolut 净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分红条件，Evolut 未予分红。

（4）就 Evolut 在经营中面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调整 Evolut 经营计划：

A、发行人收购 Evolut 后，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管理层制定的重大经营决策；

B、2017 年，意大利经济发展部颁布了国家工业 4.0 计划（Impresa 4.0）后，Evolut 出现集中接受订单，导致支付较多额外雇佣及加班费、项目交付不及时情形。发行人及时召开 Evolut 董事会审议并规定了 Evolut 新签 30 万欧元以上订单的销售政策，对不符合政策的订单需进行特殊审批，启用了新的 EPR 信息系统，提高了项目成本管理的准确性；

C、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与管理层沟通 Evolut 修改经营方针，及时关闭订单，减少业务承接量；

（5）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及时调整 Evolut 的董事、高管人选

A、2018 年底，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职务，调任 Antonio Strafallaci（原任职于 OLCI India）接替 Franco Codini 任职，并提拔 Evolut 原销售总监 Gianpaolo Santin 共同担任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B、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进一步调整 Evolut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免去 Franco Codini 的董事职务；Antonio Strafallaci 因调任 OLCI 而辞去在 Evolut 担任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任命 Evolut 原首席运营官 Massimiliano Conforti 接任 Evolut 董事及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3、在发行人控制、主导下，芜湖埃华路消化、吸收 Evolut 核心技术

（1）发行人成立芜湖埃华路（及广东埃华路），作为承接 Evolut 核心技术

的平台，在发行人主导下，任命 Evolut 原股东 Danilo Verzeletti 为芜湖埃华路总经理，整体负责中外人员沟通协调及业务开拓，并制定了 Evolut 对芜湖埃华路技术人员指导、人员交流体制。

（2）考虑到 Evolut 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出现偿债能力的风险，Evolut 债权人可能对 Evolut 主张债权或对 Evolut 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采取保全等措施。因此若采用授权使用方式，可能存在由于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就购买 Evolut 的知识产权事项，形成以购买无形资产代替授权使用的方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征询了 Evolut 管理层意见，经讨论并确定了可执行的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最终确定并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因此，购买 Evolut 知识产权事项并签署《知识产权出售协议》系由发行人控制、主导，并在征询了 Evolut 管理层意见后确定。

（3）芜湖埃华路、广东埃华路基于消化吸收 Evolut 技术，可独立进行金属加工系统集成业务承做，并独立进行项目研发。芜湖埃华路消化吸收并创新后，形成了核心技术“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2018 年实现量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Evolut 之间的沟通顺畅，参与 Evolut 重大事项决策，可以主导 Evolut 分红事项；发行人对 Evolut 技术的吸收符合预期；因此，发行人能够对 Evolut 实现有效控制。

（三）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 Evolut 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的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之间关于质押借款的背景

（1）根据收购协议文件的约定，就收购 Franco Codini 持有的 Evolut 股权，协议中约定的 28.875 万欧元尾款因 Evolut 杠杆自由现金流条件未成就，发行人未予支付。

（2）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 Evolut 进行战略调整，进一步加强管控，免

去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职务, Franco Codini 仍担任 Evolut 董事。

(3) 根据收购 Evolut 的交易文件中任职事项的约定, Franco Codini 的 Managing Director 任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终止; Evolut 及合资公司(注: 芜湖埃华路)的董事会有权提前终止 Franco Codini 在 Evolut 及合资公司的任职, 但需要向 Franco Codini 就相应的终止支付解雇补偿金。

鉴于上述背景, 同时考虑到 Franco Codini 对 Evolut 经营仍具有一定影响力, 为促使其继续为 Evolut 生产经营贡献力量, 加强对 Franco Codini 责任约束和激励, 经协商, 发行人任命 Franco Codini 为 Evolut 董事长, 并按照购买 Franco Codini 股权尚未支付的尾款金额(28.875 万元欧元), 以股权质押形式, 向 Franco Codini 提供无息借款, Franco Codini 将持有 Evolut 全部 14.90%股权质押给 Efort Europe; Franco Codini 接受了发行人提议的岗位调整及无息借款方案, 不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雇补偿金。

2、股权质押借款后续进展

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解除了 Franco Codini 的董事职务, 按照发行人计划,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将不再履行; 由于 Franco Codini 将不在 Evolut 及芜湖埃华路担任任何职务, 发行人需对其进行解雇补偿。

根据相关协议, Evolut 需要向 Franco Codini 支付解雇补偿金, 补偿金按照提前终止日至任期届满日的任期剩余期限应得固定薪资计算, 预计金额将超过上述借款金额。

按照发行人计划, 上述股权质押借款将冲抵解雇补偿金。

3、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及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以无息贷款的形式向 Franco Codini 提供 28.875 万欧元借款, Franco Codini 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还清且需以其持有的 Evolut 14.9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2) 若 A、Evolut 的杠杆自由现金流在 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年

度为正，或 B、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或 C、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 Evolut 的股份转让给非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外的第三方，仅当上述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当免除 Franco Codini 的还款义务；若上述三个条件均不满足，Franco Codini 需要向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发行人计划，上述股权质押借款协议将不再执行。股权质押借款将冲抵解雇补偿金。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根据公司收购 EVOLUT 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 EVOLUT 净资产账面值为 186.60 万欧元，评估结果为-584 万欧元，评估减值主要由于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存在评估调减的情况。但截至 2015 年底，EVOLUT 总资产为 1.36 亿元、净资产为 -3496.5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 亿元，净利润为-4,529.49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底，公司净资产由正变负，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EVOLUT 商誉存在减值，计提金额为 1,113.53 万元，且未完成利润承诺，相关股权转让款一直未支付。此外，自 2016 年至今，EVOLUT 净资产分别为-2,163.62 万元、-2,910.62 万元及-4,099.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38.93 万元、-731.13 万元及-1,178.44 万元，净资产持续大额为负，净利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5）针对 EVOLUT 未能完成利润承诺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调整利润承诺的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就 EVOLUT 减值，收购后经营情况，报告期采取的控制手段予以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 EVOLUT 未能完成利润承诺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调整利润承诺的计划

1、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的《借款协议》中存在附条件免除还款义务的安排，但不属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发行人与 Franco Codini 签署借款协议时，考虑到 Franco Codini 对 Evolut 经营仍具有一定影响力，为促使其继续为 Evolut 生产经营贡献力量，加强对 Franco Codini 责任约束和激励，借款协议中含有附条件免除 Franco Codini 的付款义务的约定，该条件采用的考核指标与发行人收购 Evolut 时向卖方支付尾款的指标一致（“杠杆自由现金流为正”），并将考核期约定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但发行人与另一名卖方 Danilo Verzeletti 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因此，该事项属于仅针对 Franco Codini 任职的约束与激励，不应认定为发行人通过签

署《借款协议》的方式调整了原收购协议中利润承诺等业绩承诺事项。

2、发行人不存在调整利润承诺的计划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免除 Franco Codini 在 Evolut 的董事任职，Franco Codini 已不在 Evolut 担任任何职务，原《借款协议》中的考核指标对 Franco Codini 已不再具有约束和激励作用，发行人拟解除《借款协议》，原有考核指标将因《借款协议》的解除而终止。

除上述与 Franco Codini 的特殊约定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或参考原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条件的相关变更或安排，因此，针对 Evolut 未能完成利润承诺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调整利润承诺或业绩承诺的计划。

（二）就 EVOLUT 减值，收购后经营情况，报告期采取的控制手段予以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对 Evolut 减值，收购后经营情况，报告期采取的控制手段予以重大事项提示。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2017 年收购完成后，WFC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指派，分别为游玮及 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WFC 另两名董事 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 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埃夫特收购 WFC 交割及组建 WFC 新董事会之日起，Erminio Ceresa、Fabrizio Ceresa 在董事会通过并签发决议前，均会先征询董事游玮的意见，且董事会决议始终与游玮的意见保持一致。根据安永咨询的收购价格分摊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WFC 总资产账面值为 7.69 亿元，评估值为 12.10 亿元，总负债 4.70 亿元，评估值为 3.64 亿元，其中股东贷款评估调减 2.4 亿元，原因为埃夫特借予 WFC 重组的款项构成一揽子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WFC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具体人员；（2）结合 WFC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是否达到分红条件及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WFC 实现有效控制；（3）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是否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前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实所有的董事会决议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3）发行人是否能够对 WFC 形成控制。

回复：

（一）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WFC 董事会、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审计师任命的时点及具体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WFC 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 WFC 唯一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任命 Erminio Ceresa, Fabrizio Ceresa(原 WFC 间接股东)和游玮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Piergiorgio Valente、Guglielmo Biglia 和 Tazio Pavanel 留任 WFC 的法定审计师。

2、WFC 新成立的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任命 Fabrizio Ceresa 担任 WFC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3、2018 年 1 月起，Carlotta Castellano（原任职于 OLCI）担任 WFC 的财务总监。

因此，自收购 WFC 起，发行人即可有效控制 WFC。

（二）结合 WFC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是否达到分红条件及分红的决策过程，说明是否能够对 WFC 实现有效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自收购 WFC 交割日起即对 WFC 实施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交割日的人事任免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购交割后，发行人作为 WFC 唯一股东，任命了 WFC 三名董事会成员及法定审计师。同日，WFC 召开董事会，任命 Fabrizio Ceresa 担任 WFC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因此，自收购日开始，发行人即能有效控制 WFC。

2、收购以来 WFC 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

（1）基于维持 WFC 生产经营稳定性，发行人维持原 WFC 管理层稳定性，按照 WFC 的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负责 WFC 经营管理活动；

（2）超过授权范围的和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实施控制；

（3）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来，WFC 共召开 6 次股东会；

（4）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来，WFC 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前，Fabrizio Ceresa 均通过当面沟通、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征询游玮意见，并保证其、Erminio Ceresa 与游玮意见保持一致；

3、WFC 管理定期汇报机制

自收购以来，WFC 管理层与发行人每月会就经营事项进行沟通；WFC 的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Fabrizio Ceresa 每个季度前往中国，当面向发行人管理层就 WFC 的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并讨论 WFC 经营计划。发行人管理层在认为必要时，会前赴意大利与 WFC 以及其他意大利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

4、分红事项

(1) 收购以来，WFC 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事项没有详细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策分红事项。

(2) 为加强对未来分红的条款约束，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布置任务，要求 WFC 集团各级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并于 2019 年 9 月召开 WFC 股东会，决议修改 WFC 章程关于分红的条款：A、公司在该财政年度实现盈利（net income）；B、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税并提取公积金；C、公司已弥补以前年度的全部亏损；及 D、留存公司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后，剩余盈利的 50%以上应当用于分红；WFC 的各级子公司参照上述规定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3) 自收购以来，WFC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为负，未达到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 WFC 在 2018 年度由于重要客户 FCA 需求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对营运资金需要，发行人决定 WFC 不向股东分红。

(三)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是否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前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核实所有的董事会决议是否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经核查，《确认函》内容未在前期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 Fabrizio Ceresa 的访谈，Fabrizio Ceresa 确认 WFC 自发行人并购完成以来，WFC 召开历次董事会前，其均会通过当面沟通、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征询游玮意见，并保证其、Erminio Ceresa 与游玮意见保持一致。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自收购以来 WFC 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WFC 历次董事会未有异议意见，Fabrizio Ceresa、Erminio Ceresa 的意见均与游玮意见一致。

自收购以来，WFC 召开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是否与游玮保持一致
1	2017.09.28	1、对董事进行授权 2、确定公司董事薪酬	是
2	2017.11.23	1、确定 Autorobot 股东会提名的其董事人选	是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是否与游玮保持一致
3	2018.01.24	1、批准 OLCI 为其子公司 OLCI 印度增资	是
4	2018.01.25	1、由 GME 在巴西 Pernanmbuco 设立新的办事机构 2、GME 新董事成员及管理人员提名 3、批准 Autorobot 与 OLCI 的融资协议	是
5	2018.02.09	1、任命外部审计师为 2017-2019 年报表及合并报表审计 2、任命外部审计师为 OLCI 2017-2019 年报表审计	是
6	2018.03.14	1、审批及通过公司组织架构 2、通知召开审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股东会	是
7	2018.05.28	1、审批及通过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审批及通过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集团管控报告	是
8	2018.09.13	1、2018 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2018 年年度合并财务预测 3、2019 年合并预算 4、为 Autorobot 增资	是
9	2018.10.22	1、批准 Autorobot 与 Efort Europe 签署融资协议	是
10	2019.03.29	1、通知召开审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股东会	是
11	2019.05.27	1、审批及通过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2、审批及通过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集团管控报告	是
12	2019.06.26	1、批准为 OLCI 注册资本账户注资 2、批准为子公司 OLCI 办理银行信用额度	是
13	2019.08.06	1、修改公司及集团章程分红条款	是

本所认为，前期董事会决议形成及所有的董事会决议均事先征询了董事游玮的意见。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博思负责控制器、伺服驱动业务。在实际经营分工中，发行人负责瑞博思的经营管理，合资方 ROBOX 主要负责瑞博思的技术合作、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由合资方 ROBOX 向瑞博思派遣 ROBOX 技术人员与瑞博思当地中国员工共同工作。

根据问题 11 的回复，发行人运动控制器软件中的实时内核等底层系统的技术由 ROBOX 授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博思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同时，瑞博思正在测试底层系统 SYLIX 系统，已经完成移植测试，后期可替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瑞博思研发人员当中中国员工与瑞博思派遣员工的各自人数及占比；（3）ROBOX 的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揭示，并说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将构成何种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瑞博思研发人员当中中国员工与瑞博思派遣员工的各自人数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瑞博思员工花名册、瑞博思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瑞博思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人员总数	其中 Robox 人员数	人员比例（%）	
			中方	Robox
2017 年度	3	1	66%	34%
2018 年度	5	2	60%	40%
2019 年上半年	5	2	60%	40%

除上述情形外，应瑞博思项目实际需要，Robox 存在临时派遣其员工前往瑞博思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的情况，每次派遣的技术人员约 1-2 名，每次驻场时间约 2 到 3 周；该现场技术指导无固定周期，视瑞博思项目需求而定。

（二）ROBOX 的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揭示，并说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将构成何种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1、授权许可中的限制性条件

（1）授权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 Robox 签署的《关于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以下称“合资合同”）之附件二《专有技术许可及保护协议》，授权许可中的限制性条件如下：Robox 授予瑞博思一项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瑞博思在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该许可是排他性的，但瑞博思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再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在严格遵守该协议的基础上，瑞博思有权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在上述地域范围内生产、装配、经销、销售和推广含有许可技术的产品。

本所认为，上述授权许可的种类和范围符合商业惯例。

（2）授权许可期限

《专有技术许可及保护协议》“第三条 期限和终止”约定，该协议期限与合资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注：为自瑞博思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一致，且当合资合同提前终止，一方根本违约，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或决定要求提前终止，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丧失主体资格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

因此，Robox 的授权许可的授权期间，与瑞博思的经营周期相同。

2、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的风险

Robox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Robox 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并将与发行人就合资企业瑞博思事项持续合作；瑞博思目前的经营情况符合瑞博思设立时 Robox 的商业预期，Robox 相信并且将持续相信瑞博思将持续改善其经营表现的能力；Robox 目前与发行人商业关系良好，不会终止与发行人就合资企业瑞博思的合作事项。

根据 Robox 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Robox 对瑞博思的授权许可存在限制性条件，该限制性条件符合商业惯例；瑞博思的持

续经营具有稳定预期，在瑞博思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瑞博思不存在授权许可被取消的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公司所得税费用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4.80 万元、733.93 万元、1740.16 万元和 272.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14.76 万元、-778.25 万元、-1497.19 万元和-879.57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此外，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存在 GME 以前年度多缴税款冲回 852.6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5）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体与海外新设公司及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金额，以及海外新设公司与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及金额；（7）逐项梳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并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8）EVOLUT、WEBB 和 Efort Europe 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申报的时间，以及预计取得税收优惠有无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体与海外新设公司及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以及海外新设公司与收购的三家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部关联交易的背景，报告期内，上述内部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简要如下：

事项	交易方	时间及内容		背景
		时间	内容	
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 Evolut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向 Evolut 提供借款	发行人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或由 Efort Europe 为收购的三家主体提供财务支持，WFC 为 Efort Europe 提供财务支持
	发行人与 Efort Europe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向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事项	交易方	时间及内容		背景
		时间	内容	
	WFC (Autorobot) 与 Efort Europe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WFC (Autorobot) 向 Efort Europe 提供借款	
	Efort Europe 与 Evolut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Efort Europe 为 Evolut 提供借款	
技术研发合作及管理咨询费用	发行人与 WFC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OLCI 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研发技术服务 GME 为发行人国内集成项目提供人工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为 OLCI 提供集成培训支持服务	发行人与 WFC 之间研发技术合作产生的交易
	Efort Europe 与 WFC	2019 年 1-6 月	WFC 为 Efort Europe 提供集成服务支持	三维激光切割技术研发合作及管理咨询
	发行人与 Efort Europe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Efort Europe 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机器人整机及配件销售	发行人、芜湖希美埃与 CMA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CMA 向埃夫特有限/发行人销售整机及配件 CMA 为国内提供研发服务 芜湖希美埃向 CMA 销售机器人整机及配件 芜湖希美埃向 CMA 销售整机及提供集成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 CMA 销售机器人整机及配件	发行人收购 CMA 之初，销售的喷涂机器人仍从 CMA 购买； 经过收购后的整合，中国公司形成喷涂机器人产能，由于机器人整机在中国生产成本较低，可降低 CMA 向客户提供的喷涂解决方案的成本，CMA 销售的喷涂机器人主要从中国公司采购
	发行人与 Evolut	2016 年度	埃夫特有限/发行人向 Evolut 销售整机及配件	Evolut 为发行人（包括芜湖埃华路）提供整机和配件贸易及技术服务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 Evolut 销售整机及配件	
			Evolut 向发行人销售整机及配件	
		2018 年度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销售电气工装夹具/抓手/电主轴	

事项	交易方	时间及内容		背景
		时间	内容	
			Evolut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	
		2019 年 1-6 月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销售电气工装夹具/抓手/电主轴	
Evolut 销售知识产权	芜湖埃华路与 Evolut	芜湖埃华路购买 Evolut 的知识产权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二) 逐项梳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并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逐项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国外受到的税务处罚，结合规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未受到税务处罚，境外子公司 CMA、GME 存在税务罚款，相关情况如下：

(1) CMA 2018 年税收罚款 14.91 万元

意大利税务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 CMA 送达了恢复原状令（atto di recupero）（编号：TI9CR03000162018），提及在 2016 财政年度，CMA 根据 1997 年 7 月 9 日第 241 号法令第 17 条过度使用了税收抵免，应予以处罚。2018 年 12 月 21 日，CMA 支付罚款 19,074.79 欧元（人民币 14.91 万元）。

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税务罚款不具有重要性，且不会妨碍或实质损害 CMA 的运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鉴于意大利律师认为 CMA 涉及税务处罚系对税收抵免政策理解存在偏差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GME 2019 年税收罚款 105.27 万元

2014-2015 年期间，GME 因错误地选择了进口货物的关税申报分类而于 2019

年被处以 105.27 万元罚款。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关于税务行政程序第 10980.726.328/2018-54 号的法律责任”），巴西律师认为，该处罚所涉关税事项系 GME 错误理解商品分类，并非主观故意，该等处罚是常见的且正常的，且罚款金额是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中最低档次的罚款金额作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该等处罚不应当被认定是重大处罚，亦不存在刑事处罚的可能性，对 GME 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本所认为，鉴于巴西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严重性，处罚金额系根据同类型处罚中最低档次金额作出，因此该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根据意大利律师以及巴西律师的意见，上述事项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事项，不具有严重性；该罚款不会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发生于并购前，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对于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的解决时间或计划，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涉税事项如下：

（1）OLCI 的未决税务事项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中提及的 OLCI 的缴款通知，其中就（A）（B）（C）（E）（F）（G）项，税务机关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同意 OLCI 提出的和解要求，和解费用分为两笔，第一笔金额为 5,568.57 欧元，可分 10 期并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金额为 15.17 欧元，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就（D）项，意大利律师确认，截至其回复时，该事项已终结。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按照相关意大利法律，就历史上的违规行为而产生的罚款及因未缴费产生的利息，可以通过支付一笔固定金额的和解费用以和解；该和解费用支付后，相关的罚款及因未缴费产生的利息均会被撤销且所涉违法情

况及罚款将被消灭。上述涉税缴款通知及相关的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处罚。

（2）CMA 2019 年 7 月的税务调查

根据 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就 CMA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的税务调查事项出具的备忘录，CMA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税务机关就 2019 年 7 月 29 日调查事项的正式通知。对该正式税务通知，CMA 可选择同意税务通知中的内容和罚款金额，若 CMA 同意税务通知的内容和金额，则就罚款金额，CMA 仅需支付三分之一罚款金额；CMA 还可就调查的部份或全部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辩，但可能存在申辩失败而需按税务调查的金额支付税务机关主张的欠税金额及罚款金额的风险。CMA 若选择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的话，需要在接到正式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CMA 已委托其税务顾问处理上述事项。CMA 的税务顾问 CISILINO & Partners 认为，CMA 关于转移定价方面是根据法规合规操作的，且因为税务机关审查涉及的税额不大，上述事项不会对 CMA 整体业务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3）Evolut 的涉税诉讼

根据 Evolut 的税务顾问 Studio FERRAJOLI Legale Tributario 出具的备忘录，Evolut 已就编号为 T9H03A302954/2018 的税务调查（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税、增值税共计约 22.86 万欧元，罚款约 24.26 万欧元，利息约 4.11 万欧元）和 T9HCOA301085/2018 的处罚决定（罚款为 5.1 万欧元）向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CTP of Brescia）提起上诉。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及 Evolut 税务顾问出具的备忘录，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在布雷西亚地方税务委员会听证后决定推迟审判，截至 Evolut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确认，对地方税务委员会（Provincial Tax Commission）的决定可以上诉至地区税务委员会（Regional Tax Commission），第二审程序大约需要两年时间，若认为二审判决在程序、法律适用等特定事项上的存在错误，还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Corte di Cassazione），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指示 Evolut 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及时跟进并处理

该涉税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未决事项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GME 的涉税诉讼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ME 金额前五大的涉税诉讼如下：

案号	管辖机构	涉及金额 (巴西雷亚尔)	败诉概率	状态
10980.72 5.303-20 18-33	Federal Revenue Office (联邦税务局)	5,304,375.43 (约合 924 万 元人民币)	可能 (possible)	下级行政法院审理中 (Pending judgement of the lower administrative court)
10980-9 04.112/2 018-36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967,634.30 (约合 169 万 元人民币)	小 (remote)	
10980-9 04.115/2 018-70	Federal Revenue Office in Curitiba/PR (联邦税务局)	441,567.41 (约合 77 万 元人民币)	小 (remote)	
0965272 016-0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州税务局)	230,530.18 (约合 40 万 元人民币)	可能 (possible)	GME 已就法院的决定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不利)，该案目前等待上一 级行政法院 (higher administrative court) 的判决
0965282 016-4	State Revenue Office in Alhandra/PB (州税务局)	67,814.83 (约 合 12 万元人 民币)	可能 (possible)	Paraíba 州已就法院的决定 上诉 (该决定部分事项对 GME 有利)，该案目前等待 上一级行政法院的判决

巴西律师估算，从提出行政程序上的异议开始至法院审结，通常需要八年时间，但案件的实际审理时间会受到当事方、审理法院及其他相关因素影响，该估测时间并不能代表每个案件的实际审理时间。巴西律师确认，上述涉税诉讼均不构成重大违法，且根据巴西的标准，属于正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敦促子公司与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积极联系，及时跟进案件进展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主张公司的合法权利。

本所认为，上述未决事项尚待有权机关进一步审理及裁决，上述未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EVOLUT、WEBB 和 Efort Europe 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申报的时间，以及预计取得税收优惠有无障碍

1、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申报的时间

经相应境外子公司确认，申报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相应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1）Evolut 和 Webb

Evolut 和 Webb 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税收优惠申报并开始享有该税收优惠。

（2）Efort Europe

Efort Europe 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申报。预计 Efort Europe 将于 2019 年 12 月起享有该税收优惠。

2、预计取得税收优惠有无障碍

根据 Efort Europe 财务负责人的确认，上述三家公司该项税收优惠抵扣为申报备案后自动享有的抵扣权利，不需要税务机关批准，因此预计取得该税收优惠无障碍。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处于有效期内，Evolut、Webb、Efort Europe 均可申请该项税收优惠。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0.50%，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杰森）出资比例为 49.50%，与发行人出资比例接近。赣州杰森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赣州杰森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 7 月 2 日该有限合伙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1）结合赣州杰森与发行人各自的出资比例，赣州杰森的经营范围，说明赣州杰森是否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是否存在失控风险；（2）结合赣州杰森的成立时间、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之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赣州杰森与发行人各自的出资比例，赣州杰森的经营范围，说明赣州杰森是否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希美埃	101.00	50.50
2	赣州杰森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	99.00	49.50
合 计		200.00	100.00

江西希美埃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涂装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设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赣州杰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江西希美埃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双方因优势互补，出于利润均分的角度考虑约定；芜湖希美埃和赣州杰森除在设立时签署了公司章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亦未有除该公司章程约定事项外的其他安排。江西希美埃董事会、股东会的运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赣州杰森及其合伙人遵守江西希美埃公司章程中对于董事会、股东会事项及其他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过去至现在未有，将来亦不会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

经核查，根据江西希美埃的公司章程，江西希美埃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就江西希美埃可能发生的控制权变更情形，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承诺若江西希美埃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可能导致江西希美埃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促使芜湖希美埃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对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江西希美埃拟新增的注册资本的各项手段，以保证发行人对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有效手段维持其对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赣州杰森不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不存在失控风险。

（二）结合赣州杰森的成立时间、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之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赣州杰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赣州杰森的《营业执照》，赣州杰森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系发行人原喷涂自动化业务合作伙伴天津杰森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杰森涂装”）股东及部份骨干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参股江西希美埃的持股平台，赣州杰森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赣州杰森出具的说明，赣州杰森的合伙人及杰森涂装已从事家具、木器喷涂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领域工作十余年，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丰富，与发行人喷涂机器人整机业务能优势互补，双方合资设立公司共同开拓中国市场家具、木器的喷涂自动化生产线市场的前景广阔。为简化拟设立的江西希美埃股权结构，共享市场开拓的收益，杰森涂装的股东及部份骨干员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设立

赣州杰森作为持股平台，并与芜湖希美埃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合资设立江西希美埃。出于共享市场开拓收益及共担经营风险的考虑，双方股权比例分配较为平均，但芜湖希美埃拥有控股权。江西希美埃设立后，杰森涂装的上述业务已转移至江西希美埃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希美埃与赣州杰森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及江西希美埃的上述股权比例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赣州杰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核查赣州杰森合伙人对外投资情况，赣州杰森的合伙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赣州杰森合伙人合计持股比例（%）
1	天津晟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天津杰森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此外，赣州杰森执行事务合伙人阳杰还持有天津康普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杰森涂装于 2016 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123.16 万元，规模较小。江西希美埃 2018 年 6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未与上述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赣州杰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确认，除上述公司外，赣州杰森合伙人无单独或共同控制其他公司、或持股比例显著较高的情况。经核查赣州杰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赣州杰森不会谋求或意图谋求江西希美埃的控制权，江西希美埃不存在失控风险；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希美埃与赣州杰森合资成立江西希美埃具有商业合理性；赣州杰森的合伙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根据问题 5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随即 2016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中向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发函确认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但仅说明了奇瑞汽车所出具确认函的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葛景国自 ABB 离职随即加入发行人，彼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仅限于目前是否违反；（2）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有曾任职公司回函确认情况，是否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葛景国自 ABB 离职随即加入发行人，彼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仅限于目前是否违反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葛景国曾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于本公司任职，本公司确认如下：葛景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与本公司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在葛景国从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也未向其发放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特此确认。”因此，本所认为，葛景国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离职时，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景国的访谈确认，葛景国自 2004 年 6 月入职 ABB 中国有限公司以来，在 ABB 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ABB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未有违反保密协议及保密制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自 2016 年 10 月葛景国加入发行人以来，未有与葛景国相关的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葛景国离职起即加入发行人，彼时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自葛景国加入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葛景国未有涉及违反 ABB 公司保密义务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涉及葛景国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有曾任职公司回函确认情况，是否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就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事项，本所律师已取得许礼进曾任职单位奇瑞汽车的确认函，已访谈了肖永强曾任职单位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所律师向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或就读单位的确认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单位	确认情况
许礼进 (2007 年入职)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许礼进与奇瑞汽车不存在有效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相关纠纷，离职后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许礼进及其任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奇瑞汽车相关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奇瑞汽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游玮 (2011 年入职)	哈尔滨工业大学	该校机器人研究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游玮、党进、肖永强相关知识产权等事项的说明函》（以下称“《哈工大机器人研究所说明函》”），确认自游玮、党进、肖永强在校期间至该函出具之日，上述三人与该校无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侵害该校相关知识产权或秘密，或违反该校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的情形；就上述三人为发明人、该校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和专利，上述三人与该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肖永强 (2013 年入职)	哈尔滨理工大学	该校机械动力工程学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肖永强相关知识产权事项的说明函》，确认自肖永强在校期间至该函出具之日，肖永强与该校无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侵害该校相关知识产权或秘密，或违反该校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肖永强为发明人、该校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和专利，肖永强与该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哈尔滨工业大学	请见本表游玮部份“《哈工大机器人研究所说明函》”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访谈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由该公司盖章确认。该公司确认其与肖永强之前不存在有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无与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肖永强无损害该公司任何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肖永强及其目前任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与该公司相关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
党进 (2017 年入职)	哈尔滨工业大学	请见本表游玮部份“《哈工大机器人研究所说明函》”

姓名	曾任职单位	确认情况
	广西玉柴集团玉柴重工研究院/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于本所发出的《确认函》“信息情况属实”处盖章确认，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公司与党进无劳动争议、纠纷，无有效保密协议及党进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党进未受竞业禁止限制；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于本所发出的《确认函》“信息情况属实”处盖章确认，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校与党进无劳动争议、纠纷，无有效保密协议及党进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党进未受竞业禁止限制；自党进离职起截至回函日，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由党进作为发明人，该校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专利，该校与党进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葛景国 (2016 年入职)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ABB 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葛景国曾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于本公司任职，本公司确认如下：葛景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与本公司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在葛景国从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也未向其发放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特此确认。” 就葛景国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向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未得到其确认回复。
冯海生 (2016 年入职)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陶瓷轴承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冯海生相关知识产权等事项的说明函》，确认自冯海生在校期间至该函出具之日，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侵害学校相关知识产权或秘密，或违反学校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的情形；就其为发明人、学校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其与学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民法典第 2125 条规定，雇员离职后的活动限制期限，对于曾担任管理层的员工不得超过 5 年，对于普通员工不得超过 3 年；同时，根据意大利民法典 2125 条，合意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可以长于法定竞业禁止期限。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946 条，就雇主起诉员工及前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义务（包括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statute of limitations）为自违反相关约定之日起 10 年；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947 条，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诉讼，诉讼时效为发生损害之日起 5 年。

核心技术人员 Daniele Pillan 自毕业即入职 CMA，已达 15 年以上； Marco Zanor 创办 CMA 已达 20 年以上； Carlo Paletto 在创办被 OLCI 前身收购的公司前，曾在 COMAU ENGINEERING 任职，距今已达 30 年以上。

上述境外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资源、资金进行研发，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入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离职后固定期限内所产生知识产权归属于前任公司的承诺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基于上述，因境外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子公司均已超过 15 年，距今年代久远，无法发函确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对三名境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发函。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根据问题 7 的回复，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存在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并且“卡内基梅隆大学由于缺乏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支撑，无法单独应用该项核心技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由于缺乏机器人整体架构和平台算法支撑，无法单独应用该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在某些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发行人存在合作协议情形，该等合作协议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能否单独应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开发的相关技术，针对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具备何种争议解决机制；（2）“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的具体内涵，是否等同于“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3）前述“该项核心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前后矛盾，联合开发的技术究竟是否为核心技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能否单独应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开发的相关技术，针对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具备何种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联合开发情况

（1）发行人能否单独利用该联合开发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的《开发协议》的约定，卡内基梅隆大学就可交付成果（包括软件原型、进度报告和最终报告）授予发行人世界范围内非独家、免费的、永久的使用许可；《开发协议》还约定，卡内基梅隆大学需向发行人披露可交付成果中包含的（incorporated）卡内基梅隆大学知识产权、双方共有知识产权情况和其他种类知识产权及其许可的情况，发行人有权选择协商购买可授权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权。

该协议还约定双方需遵守美国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规；此外，就双方联合开发的知识产权，由于卡内基梅隆大学方的工作可能涉及到其与美国政府之间的研发协议的相关限制，因此基于《开发协议》授予发行人的权利都可能会受美国政府可行使的权利的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协议签署时的

具体背景，上述约定为卡内基梅隆大学的《开发协议》格式文本内容，并非卡内基梅隆大学就与发行人的合作而专门约定的事项。

（2）争议解决机制

双方约定，因该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由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管辖并排除冲突法的适用。除卡内基梅隆大学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外，有关该协议的任何争议均应当提交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宾夕法尼亚西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审理，若该法院无管辖权，则应当由任一在宾夕法尼亚州阿利根尼县（Allegheny County）有一般管辖权（general jurisdiction）的法院受理。若卡内基梅隆大学选择仲裁，则争议由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管辖并且适用其商事仲裁规则（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进行仲裁。

2、发行人与中国科技大学联合开发的情况

（1）发行人能否单独利用该联合开发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称“中科大”）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约定，双方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或中科大均有权利用该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产生该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关于专利申请权和后续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存在约定外，中科大完成该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还享有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除此之外，该合同对其他知识产权事项未作明确约定。

根据该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主要为工作站设计方案、程序代码、计算机软件算法及模型，上述研究成果未涉及专利及专利申请相关事项。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

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科大就该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利用事项未有其他约定，且该研究开发成果难以分割使用，因此，本所认为，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就该技术开发成果，中科大无正当理由无权阻止发行人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发行人有权单独利用联合开发的技术。

（2）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该《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应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的具体内涵，是否等同于“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包括技术原理验证、技术原理工程化、技术原理产品化等环节；其中，技术原理工程化、产品化系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需要根据验证步骤及验证结论，开发“原理样机”将技术原理变为实施例，再进一步开发“工程样机”将实施例变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原型。

发行人与高校的联合研发属于技术原理验证环节，是形成核心技术的前序环节，不属于形成核心技术的关键部分。因此，“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的内涵，具有“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的含义。

（三）前述“该项核心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前后矛盾，联合开发的技术究竟是否为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未发表引文中的意见。就该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核心技术”系指发行人与卡内基梅隆大学、中科大联合开发的验证技术原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属于技术原理的验证环节，即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前序环节，但不直接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在某些不形成核心技术的原理验证环节，发行人存在合作协议情形，该等合作协议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关键部分”意见不矛盾。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根据问题 9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期刊绝大多数不是作为发行人员予以发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期刊仅 3 篇，其中一篇作者系 CMA 的技术人员，另一篇作者并非作为发行人员发表期刊。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海生 2016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其发表期刊时间为 2017 年，且并非以发行人员身份发表。请发行人：（1）说明冯海生加入发行人后发表期刊却并非以发行人员身份发表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期刊绝大多数不是作为发行人员予以发表，逐一排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4）对招股说明书相应的发表期刊内容进行简化，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公司员工发表的论文，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冯海生加入发行人后发表期刊却并非以发行人员身份发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冯海生以非发行人员身份发表核心学术期刊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海生发表的相关论文，《高速大功率密度齿轮传动系统的干摩擦阻尼环减振特性研究》（以下称“该论文”，该论文冯海生为第一作者）于 2017 年 11 月刊发于《机械工程学报》（第 53 卷第 21 期）；根据该论文首页脚注记载，该论文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2013CB632305）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1475452，51275125）资助项目，《机械工程学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收到初稿，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修改稿。

经核查哈工大研究生院网站（<http://hitgs.hit.edu.cn/>）上发布的“2010 级秋季博士研究生手册”中《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规定，“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若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学术文章，需事先与导师协商，并征得导师同意。若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文章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海生的访谈，冯海生于 2010 年 9 月

入学哈工大攻读博士学位，该论文所涉上述资助项目系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名义申请，该论文选题来源于其博士学位论文，且主要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提供的实验器材进行撰写该论文的相关研究活动，并且受其导师（王黎钦，该论文第二作者）及哈工大教师指导；该论文主体部分已于其入职发行人前撰写完毕。冯海生 2016 年 3 月入职埃夫特后，仅对该论文进行了文字上的修订，而未补充或修改该论文的实质性内容。

2、冯海生以非发行人员身份发表论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考虑论文主体部分撰写期间冯海生的身份、项目资金来源、论文撰写所依托的物质技术条件来源、核心期刊的审稿周期，以及哈工大《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本所认为，该论文的主要内容来源于冯海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且为哈工大申报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冯海生撰写该论文时得到哈工大申报的课题资金支持并主要利用哈工大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因此，该论文应当被认定为完成哈工大的工作任务而撰写的论文，应按照哈工大《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之规定，冯海生的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综上，本所认为，冯海生在加入发行人后以非发行人员身份发表该论文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期刊绝大多数不是作为发行人员予以发表，逐一排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葛景国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就葛景国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本所律师经登录“专利检索与分析”（<http://pss-system.cnipa.gov.cn/>）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葛景国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专利信息如下：

申请人/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	------	---------	-----	------	-----	----

申请人/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发行人、上海埃奇	一种机器人坐标系下重力矢量的计算方法	201910461617.6	储昭琦、毛大超、冯海生、肖永强、游玮、 <u>葛景国</u> 、文潇、邢祺琪、郑龙、梁兆东、马英、王涛	发明	2019.05.30	等待实审提案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零相移实时滤波方法	201910329410.3	邢祺琪、储昭琦、 <u>葛景国</u> 、毛大超、文潇	发明	2019.04.23	等待实审提案
发行人	一种提升工业机器人绝对定位精度的运动学方法	201910051148.0	梁兆东、 <u>葛景国</u> 、肖永强、游玮、储昭琦、王涛	发明	2019.01.18	等待实审提案
ABB 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识别焊接对象的焊缝的方法和装置	201580081540.X	<u>葛景国</u> 、孔鹏、毛磊	发明	2015.07.23	实质审查阶段
ABB 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焊接操作的方法和装置	201580081539.7	<u>葛景国</u> 、毛磊、孔鹏	发明	2015.07.23	等待实审提案
ABB 研究有限公司	线缆疲劳监控器及其方法	201080070038.6	吴刚、延斯·霍夫舒尔特、 <u>葛景国</u>	发明	2010.11.09	已授权

根据上述专利申请/专利的基本信息，及本所律师对葛景国的访谈确认，葛景国在 ABB 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并作为第一发明人参与了“识别焊接对象的焊缝的方法和装置”“规划焊接操作的方法和装置”两项发明专利申请的研发，作为第三发明人参与了工业设备线缆疲劳的监控器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研发；葛景国入职发行人后，首次于发行人专利申请中作为发明人署名时，距其从 ABB 公司离职已逾两年，且相应的发行人专利申请所属技术领域为工业机器人应用中涉及运动学、动力学、数字信号领域的原理性算法研发，与其在 ABB 公司期间的工作任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葛景国在 ABB 关于线缆疲劳监控的相关专利，发行人认为工程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也并未用到相关技术，相关产品亦无类似功能；以葛景国为发明人的另外两项专利申请主要针对非标工件进行焊缝识别和运动规划，葛景国入职发行人后从事的主要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和底层控制平台的开发，不涉及到具体焊接，打磨，喷涂等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发行人的焊接机器人及其应用也不存在涉及该两项专利申请所描述的功能。

根据葛景国的确认，自其入职以来，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安排从事研发工作，并仅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没有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根据葛景国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有涉及葛景国的诉讼情况。

就葛景国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上述纠纷本所律师已向其曾任职单位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发函，请求该单位确认涉及葛景国的有关劳动纠纷、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情况，但未能得到该单位确认。

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中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葛景国在 ABB 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为 ABB 公司关联方，权属清晰，且发行人的机器人应用中未使用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就葛景国入职发行人后署名的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利申请系葛景国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安排，并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且不属于葛景国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故不属于应认定为葛景国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2、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根据埃夫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读单位或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函或对本所律师函证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读或任职单位已就

相应人员的工作成果申请专利，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冯海生曾就读或任职单位的确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就读或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或职务发明/研究成果管理制度等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相关纠纷，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

（三）对招股说明书相应的发表期刊内容进行简化，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公司员工发表的论文，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部分予以删除。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

（6）问题 36，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4 月，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建信投资等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转让款的流向，相关转让价格是否对股份支付存在影响。

（11）问题 48，2017 年度质量罚款主要系广东天机公司对公司变更及产品质量导致其误工实施的罚款 43.75 万元，广东天机为公司 2017 年整机前五大客户。上述质量罚款的具体背景、过程、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合同纠纷。

（13）发行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请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予以逐项说明。

回复：

（一）问题 36，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4 月，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建信投资等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转让款的流向

1、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按照经评估价格增资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A、该次增资的主要过程

芜湖建投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芜湖市国资委报送《关于对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投资字[2014] 319 号），该报告的增资方案中，由埃夫特有限管理团队设立的睿博投资为增资主体对埃夫特有限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增资价格为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

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管理层增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4] 174 号），同意由埃夫特有限管理团队设立的睿博投资对埃夫特有限增资 5,647 万元，增资价格依据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30 号），睿博投资出资 8,109.521633 万元认缴埃夫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64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36 元/元出资额。

B、资产评估

在本次增资的当月，奇瑞科技与远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 6,5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为 9,410.6065 万元。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中水致远出具了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27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12.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鉴于同时期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且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参考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埃夫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交易。

C、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

就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增资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未进行专项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境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有效，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2014 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前后埃夫特有限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元/元出资额)
2014年6月	2014年6月,东向发展将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1,67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1.192
2014年12月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埃夫特有限出资额6,553万元转让给远大创投,转让价格为9,410.60656万元。	1.436
2014年12月	睿博投资出资8,109.521633万元认缴埃夫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647万元。	1.436
2015年11月	远大创投以其持有的埃夫特有限42%股权(对应埃夫特有限8,400万元出资额)出资12,667.62万元设立芜湖远宏并认缴芜湖远宏出资额12,35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芜湖远宏资本公积。	1.508

综上,本所认为,睿博投资2014年12月增资作价所参考的评估值与公司前后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18年7月及2019年4月,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建信投资等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转让款的流向

(1) 股权转让原因

2014年末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有限时,部份资金系通过股权质押借款的方式筹集,股权转让主要考虑解除股权质押,解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问题,为首发上市扫除障碍。

(2) 股权转让资金流向

睿博投资2018年7月、2019年4月股权转让款流向如下:

A、2018年7月睿博投资向奇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款均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及相应利息;

B、2019年4月睿博投资向建信投资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用于偿还奇瑞科技通过委贷方式向睿博投资提供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该笔借款偿还完毕后,睿博投资已无其他借款,该笔转让款的结余款项部份用于分红,剩余留存于睿博投资账户中。

（二）问题 48，2017 年度质量罚款主要系广东天机公司对公司变更及产品质量导致其误工实施的罚款 43.75 万元，广东天机为公司 2017 年整机前五大客户。上述质量罚款的具体背景、过程、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合同纠纷。

1、上述质量罚款的具体背景、过程

根据埃夫特有限与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天机”）2016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负载 6KG 六关节机器人合作开发合同》，该协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因乙方（发行人）技术原因导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产品设计，造成费用增加或交货期延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核查，2017 年合同履行期间，发行人因机器人设计变更等因素，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导致广东天机机器人和系统集成部门停工。经发行人与广东天机协商，发行人向广东天机支付迟延发货赔偿款，由广东天机向发行人的应付货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合同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质量罚款事项为商业合同履行中较为常见的变更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中不存在其他类似变更或质量问题可能带来的潜在重大合同纠纷。

（三）发行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请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予以逐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相关程序

A、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埃夫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了股东大会决议。

B、整体变更的其他事项

就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验资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6]78 号），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根据埃夫特有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埃夫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664238230M 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554 号），埃夫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系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

高于埃夫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 24,939.64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招股书披露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并说明了该情形的最新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说明了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03 日



持证人 范瑞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19734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10512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407

日



持证人 **侯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2031985060476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淳蔚	崔建新	章志强	冉志江
彭光亚	付福生	白拂军	刘悦
张冰	郎元鹏	张荣胜	帅天龙
徐邦炜	谢鹏	杨铭	王冰
徐鹏飞	马秀梅	王为民	项振华
王卫国	吴雷	李柳杰	马德刚
高翔	戴华	戴冠春	董纯钢
邓友平	谢若婷	陈英振	黄永庆
王亮亮	邓海平	傅思齐	郑屹磊
乔胜利	王青杰	司筱潭	余超
凌特志	向淑芹	吴杰江	吴璇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胡铮铮	贺攀宇	赵洋	郁岩
陆琛	易湘萍	刁红	
陈毅敏	刘锡豪	王莉莉	
陈泽佳	沈明慧	喻朝勇	
徐三桥	彭永军	彭皓	
周璇	李皖静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月 邓盛 胡科 王森	2016年8月29日
姚培华 姚坚 赵利娜 刘思远	2017年8月8日
程晚峰 秦茂宽 吴卫义 冯坚坚	2017年8月8日
叶玉盛 李卓儒 孙仕琪	2017年8月8日
彭学军	2017年8月23日
钟 鹏	2017年11月17日
李雪玉 陈萌 张光磊	2018年7月22日
刘斐 赵烨 郑莉 龙艳梅	2018年7月27日
田明子 林燕滨	2018年8月17日
刘煜暄 余震春 胡志强	2018年8月28日
方晔 袁立志 沈敏泉	2018年8月28日
陆媛媛 潘建波 沈柯	2018年8月28日
林汉欣	2018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樵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烁、王磊、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9年6月15日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2019年7月17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16日
朱望颖、杜璐、任玉刚	2019年7月25日
王喜平、张智国、郑婷婷	2019年8月15日
胥志维、周钦	2019年8月15日
张鑫、侯敏、钱怡	2019年8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 郁岩	2016年12月24日
傅思齐 司筱潭 支毅 刘锦泰	2016年12月24日
王文莉	2018年4月8日
马德刚	2018年4月8日
郑屹磊	2018年4月8日
吴卫义	2018年4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